2025-2027年度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夏季扫保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4]-00102号**

**采 购 人：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07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145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5](#_Toc9825)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2](#_Toc11712)

[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26](#_Toc641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_Toc24072)

## 

##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项目概况
2. 2025-2027年度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夏季扫保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http://www.zcygov.cn）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并于2025年1月8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标段名称 | 预算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 | 招标采购需求 |
| 采购计划-[2024]-00102号-1 | 2025-2027年度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夏季扫保服务一标段 | 100,708,645.78元/年 | 2025-2027年度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夏季扫保服务一标段（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 采购计划-[2024]-00102号-2 | 2025-2027年度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夏季扫保服务二标段 | 42,621,617.74元/年 | 2025-2027年度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夏季扫保服务二标段（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1. 1.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2. 1.3项目地点：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3. 1.4服务标准：优质服务；
4. 1.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2.1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服务项目的能力；

（2）投标人须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12月31日之后成立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资料；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4）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t "_blank)）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t "_blank)）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

（5）供应商必须为其服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提供意外伤害险相应证明资料或承诺函；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7）投标人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贿犯罪查询证明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需体现企业及法定代表人）；

（8）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9日上午8：30起至2024年12月25日下午16：00止。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http://www.zcygov.cn）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年1月8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
3.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4. 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5.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6. 办理联系方式：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

**五、公告期限**

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本次公告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长春市通达路

联系方式：齐帅181430575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生态大街华荣泰时代7#号楼

联系方式：赵强 18514308960（办公电话）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强 18514308960（办公电话）

## 监督人：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0431-8150163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1 | 采购项目 | 2025-2027年度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夏季扫保服务 |
| 采购预算 | 一标段：100,708,645.78元/年；二标段：42,621,617.74元/年 |
|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 □无  ☑有，金额：一标段：100,708,645.78元/年；二标段：42,621,617.74元/年 |
| 公告媒体 | 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 |
| 2 | 采购人 | 名 称：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　长春市通达路  联系方式：　齐帅　18143057570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长春市南关区生态大街华荣泰时代7号楼  联系方式：　赵强 18514308960 |
| 4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 1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服务项目的能力；  （2）投标人须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12月31日之后成立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资料；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4）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t "_blank)）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t "_blank)）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  （5）供应商必须为其服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提供意外伤害险相应证明资料或承诺函；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7）投标人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贿犯罪查询证明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需体现企业及法定代表人）；  （8）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 5 |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组织：\_\_\_\_\_\_\_\_\_\_\_\_\_\_\_\_\_\_\_\_ |
| 6 | 评标小组组成 | 1.评审小组共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技术、经济类等评审专家7人；  2.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专业配置要求，在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 |
| 7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分包 | ☑不接受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
| 8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 |
| 9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鼓励开展信用担保等政府采购政策 |
| 10 |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 |
| 11 |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 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发布，供应商无需回复确认。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阅所导致的对本项目有关文件理解错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且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 12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 时间：2025年1月8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  注：本项目采取政采云平台线上开标形式，纸质文件同时递交开标地点。 |
| 13 | 开标时间、地点 | 时间：2025年1月8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洋浦大街凯利中心AB栋101开标二室  注：本项目采取政采云平台线上开标形式，纸质文件同时递交开标地点。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于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对于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存在行政处罚信息的供应商，按以下要求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一标段人民币500000元，二标段300000元  递交形式：转账、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保函，以到账为准。  账户名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支行  账号：8113601012700335320  1、供应商以转账或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  2、供应商以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将保函原件（无需密封）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随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并将扫描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967460301@qq.com（以便核查）。  3、符合长财采购【2021】695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无行政处罚信息证明材料截图证明材料（完整清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967460301@qq.com（以便核查）。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注：供应商应在电汇或转账凭证上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汇或转账凭证、基本账户信息（完整清晰）以电子档扫描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qq.com。 |
| 15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日历日) |
| 16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  副本2份  电子文件2份(☑扫描件，☑ Word)电子版可政采云打印版 |
| 17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在\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
| 18 |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 |
| 19 | 评标原则 | “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20 | 定标原则 | 1.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选择。 |
| 21 | 项目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
| 22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 按实际合同约定执行 |
| 23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 2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 25 | 其他 | 本项目可兼投不可兼中，即潜在投标人可同时报名参加本采购项目一标段二标段，评标委员会评审顺序为依次评审一标段、二标段，一标段中标人不参与二标段评审。 |
| 26 |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 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CA锁可以远程解密的方式进行；在开标当天，供应商拟派代表务必于开标前提前进入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迟到者将按无效投标处理。纸质文件同时递交开标地点。 |
| 27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招标文件与招标公告不符以招标文件为准。 |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投标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价格表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投标保证金

(6)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9)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服务方案

(2)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3)服务承诺和优惠条件

(4)拟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5)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18、19、20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21.1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按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系统生成顺序进行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5.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满足本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一、资格审查

以下评审内容中，如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未满足“投标资格合格条件标准”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资格性评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投标资格合格条件标准** |
| 1 | 营业执照副本 |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服务项目的能力； |
| 2 | 财务状况 | 1.投标人须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12月31日之后成立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投标文件内提交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2.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提供上述1或2均可。 |
| 3 | 信用记录查询 |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  3.“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贿犯罪查询证明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  **投标文件内提交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
| 4 | 缴纳税收和[社保](http://baike.sogou.com/v65969667.htm" \t "http://baike.sogou.com/_blank) | 1.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资料；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投标文件内提交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2.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提供上述1或2均可。 |
| 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
| 6 | 其他要求 | 供应商必须为其服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提供意外伤害险相应证明资料或承诺函； |
| 符合性评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法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不需要提供，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2 | 投标文件签章 |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 3 | 实质性条款 |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 4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日历天）。 |
| 5 | 服务期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要求。 |
| 6 | 其他情形 |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
| 7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单项均不可超出最高限价）。 |

### 商务及技术分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商务部分  （46分）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优惠政策。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如果投标人年运营服务费投标报价低于年运营服务费上限控制价的85%，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类似项目运营业绩等有效资料证明（至少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政府方对项目履约良好的书面签章证明、详细的成本分析、政府方审计结算等资料，提供的资料应能反映运营范围、经济指标、绩效考核等因素。以上材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同时原件备查。），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视同为低于成本竞争，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20 |
| 业绩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同类型项目业绩证明（附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服务周期页、服务内容所在页及签署页复印件，无法认定项目类型或服务内容的合同将不计分），每提供1个满足上述要求的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 | 10 |
| 项目管理人员 | 供应商拟提供的项目管理人员，满足项目要求，对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进行比较。优得8分，良得6分，合理得4分，一般得2分，不合理得1分.标书内附相关管理人员材料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8 |
| 企业设备能力 | 供应商拟提供的机械设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且须是供应商本单位自有设备（提供设备自有证明材料，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对机械设备进行综合比较。优得8分，良得6分，合理得4分，一般得2分，不合理得1分。 | 8 |
| 技术部分  （40分）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根据投标文件编制的完整性，详细性、合理性和清晰度等方面进行打分。优得6分，良得5分，合理得4分，一般得3分，不合理得1分， | 6 |
| 服务方案 | 评委根据服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等，包括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优得12分，良得10分，合理得8分，一般得5分，不合理得3分。 | 12 |
| 管理制度 | 针对本项目特点，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以往自身经验，提供完善的管理制度，内容具有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可操作性等，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服务体系、组织架构、服务管理制度等。方案及措施优得8分，良得7分，合理得5分，一般得3分，不合理得1分。 | 8 |
| 安全方案及保证措施 | 投标人充分考虑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安全问题，提出合理可行，有效的安全保障方案及措施，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可行。优得7分，良得5分，合理得4分，一般得3分，不合理得1分。 | 7 |
|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 紧急情况的处理方案措施全面、有效，充分满足服务要求。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可行；优得7分，良得5分，合理得4分，一般得3分，不合理得1分。 | 7 |
| 其他部分  （14分） | 服务承诺 | 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承诺内容比较；优得8分，良得6分，合理得4分，一般得3分，不合理得1分，否则得0分。 | 8 |
| 人员培训 | 根据提供培训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及培训时间等进行评分：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清晰；优得6分，良得5分，合理得4分，一般得3分，不合理得1分。 | 6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二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由于本项目采用供应商可兼投不可兼中的原则，本项目从第一标段顺次进行评标，按照标段在先的原则，若供应商在第一标段被确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在后续标段正常参与评标，但取消其在后续标段的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由后续排名供应商依次递补。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评审表；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评审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

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标程序

## 按照政采云顺序进行

###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服务外包协议书**

甲方：

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乙方：

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甲方因需要辅助性工作人员，经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签订本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1. 合作方式

1、甲方要求乙方服务外包合格的能胜任工作岗位职责及要求的人员，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与服务外包职工的劳动合同、缴纳（五险一金）的证明；

2、乙方负责为服务外包职工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缴纳社会保险流程、工资发放、申报鉴定流程和处理与实际用工单位相关的问题，配合甲方做好乙方服务外包甲方工作的劳动者（以下称服务外包职工）的日常工作管理。

3、甲乙双方以附件的形式明确服务外包职工的数量、从事的岗位范围、工作地点、服务、期限、试用期期限、实行的工时制度、缴纳社会保险的基数、工资标准等。如附件中内容有变动时，双方应该就变动情况以附加附件(补充协议)的形式明确并及时通知对方。

　　二、服务外包

　　劳务人员由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服务外包，乙方应按照择优的原则确定劳务服务人员，服务外包的劳务人员应经甲方面试，面试合格后甲乙双方应拟定《服务外包人员清单》，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被劳务服务人员进行变更的，要相应修改《服务外包人员清单》，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三、服务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_\_\_\_年\_\_\_月\_\_\_\_日终止。

　　四、费用的支付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款项包括：

　　1、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含工资、加班费、奖金、福利、社保费用等)；

　　2、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外包服务费用；

　　3、因甲方将服务外包职工退回，或其他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提前解除或终止与服务外包人员的劳动合同的，需支付的赔偿金或经济补偿费用，由乙方承担和支付；

4、如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应为服务外包职工申报工伤保险，在工伤保险赔偿不足以支付医疗费用，差额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5、按国家法律规定，因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产生的需向劳务人员支付的其他款项；

6、双方约定的应支付给乙方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的标准

　　1、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标准在不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前提下由甲方确定，并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劳务报酬清单;

　　2、服务外包服务费标准：每人每月元。

　　3、每月应支付的服务外包服务费 = 当月实际使用的劳务人员数×服务外包服务费标准/人·月

　　服务外包期不超过半月的，服务外包月数按半月计算，服务外包期超过半月、不满一个月的，服务外包费按一个月计算。

　(三)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由乙方为服务外包劳务人员发放。

2、服务外包服务费按月支付，由甲方于每月10日前将上月费用以转帐结算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3、按社会（含医疗保险）保险经办机构政策规定每年度需重新核定基数或按新颁布政策要求调整时，应及时调整甲方支付乙方的相应费用。

4、合同期内如果人员或工资发生变动实行多退少补。

　　五、甲方权利

　　(一)安排劳务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劳务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并负责日常管理;

　　(二)劳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在出现相关情形后的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于3个工作日后退回乙方。

　　1、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

　　2、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3、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工作定额任务管理,达到解除劳动合同标准。

　　4、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5、服务外包期未满，被服务外包劳务人员提出停止服务或擅自离岗;

6、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一）、（二）行为的；

7、其他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

　　(三)确定和调整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标准;

　　(四)甲方出资对劳务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培训的，甲方有权就服务期及违约责任等事项，要求乙方与劳务人员变更所签劳动合同，并相应变更本协议。乙方应将变更后的劳动合同应交甲方备案;

　　(五)对劳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劳务人员索赔，乙方有责任给予协助;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六、甲方义务和责任

　　(一)对劳务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二)为劳务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三) 凡甲方要求在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情形之外停止服务或更换劳务人员的，应提前十五日书面向乙方提出，乙方同意后，方能停止服务或更换劳务人员。

　　(四) 劳务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负责做好现场处理工作和协助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处理，乙方应保障劳务人员依法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及相关待遇。

　　(五) 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

　　(一)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二)依法维护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按合同条款规定服务外包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如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要求停止服务并退回劳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依法负责处理，同时辅助甲方要求及时服务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

(二)负责劳务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劳务人员档案。

(三)负责为劳务人员代办社会保险流程。

(四)服务外包职工在发生工伤时，乙方均需按工伤保险条例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工伤事故处理。甲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协助乙方做好治疗和抢救工作。因特殊情况甲方先行垫付抢救治疗费用的，乙方应在工伤报销完毕后先返还甲方已垫付的费用。超出意外伤害险和长春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实际报销额以外的费用由甲方支付。工伤保险未生效期间（以长春市医疗管理中心规定时间生效）发生工伤时，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五）乙方为服务外包人员承担职工各项保险的业务，服务外包人员若在工作期间内发生疾病、意外事故、死亡等，除长春市医疗保险管理中心实际报销额以外的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吉林省重大政策改变等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二)本合同期满前\_\_\_日，甲乙双方应就本合同是否终止或续订或重新签订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终止或续订或重新签订合同手续、处理有关事项。

　　十、其他

　　(一)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甲乙方各执\_\_\_份。

## 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标段：为保障我区城市管理水平，确保我区环卫工作高质量、高效率开展，打造维护汽开区干净整洁的城市环境，根据长春市政府及长春市城市管理局对城市环卫整体工作的部署，按照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我局计划通过购买式服务的方式，公开招标清扫保洁队伍开展我区人工日常保洁、机械化清扫、垃圾清运、公厕管理等城市环卫工作。项目服务期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清扫街路156条，现有水冲公厕2座，环保型公厕9座，免水冲公厕10座，垃圾中转站18座。要求中标单位具备80台（道路洗扫车20台，高压冲洗车15台，洒水车10台，道路宝多功能清扫车10台，人行步道清洗车25台）以上的机械化清扫设备能力，一线保洁员作业队伍原则上不低于602人，并保证人员及设备足够满足我区范围内的夏季扫保需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夏季扫保任务，达到上级考核标准。考核实行区局检查、公司自检两级检查制度，采取综合检查、专项检查、日常巡查相结合的检查方式，每月针对各保洁分项安排专项检查，检查结果记入月考核台账。总计预算金额100708645.78元/年。根据服务内容，每月付款1次，每次应付款额为合同总价款中按月支付项目的金额/12-当次扣款+奖励。据实结算项目按照实际发生在第2个月予以结算。

二标段：为保障我区城市管理水平，确保我区环卫工作高质量、高效率开展，打造维护汽开区干净整洁的城市环境，根据长春市政府及长春市城市管理局对城市环卫整体工作的部署，按照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我局计划通过购买式服务的方式，公开招标第三方保洁队伍开展我区人工日常保洁、机械化清扫、垃圾清运等城市环卫工作。项目服务期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清扫街路90条，要求中标单位具备16台（道路洗扫车8台，高压冲洗车4台，人行步道清洗车2台，道路保洁车2台）以上的机械化设备，一线保洁员作业队伍原则上不低于200人。并保证人员及设备足够满足我区范围内的夏季扫保需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夏季扫保任务，达到上级考核标准。考核实行区局检查、公司自检两级检查制度，采取综合检查、专项检查、日常巡查相结合的检查方式，每月针对各保洁分项安排专项检查，检查结果记入月考核台账。总计预算金额42621617.74元/年。根据服务内容，每月付款1次，每次应付款额为合同总价款中按月支付项目的金额/12-当次扣款+奖励。据实结算项目按照实际发生在第2个月予以结算。

项目名称：2025-2027年度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夏季扫保服务一标段

项目地点：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标段道路明细表**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始位置** | **终点位置** | **道路面积(㎡)** | **方砖面积(㎡)** | **等级** |
| 1 | 东风大街 | 春城大街 | 大众街 | 330921 | 135322 | 一级 |
| 2 | 新红旗大街 | 大众街 | 乙二街 | 49640 | 5440 | 一级 |
| 3 | 新红旗大街 | 乙二街 | 前程路 | 86672 | 35642 | 一级 |
| 4 | 普阳街 | 春城大街 | 湖西路 | 48209.10 | 27312.52 | 一级 |
| 5 | 锦程大街 | 正阳街 | 安庆路 | 67506.05 | 52955 | 一级 |
| 6 | 和平大街 | 西后屯 | 四联大街 | 31456 | 23198 | 一级 |
| 7 | 飞跃路 | 长沈路 | 支农大街 | 28800 | 27620 | 一级 |
| 8 | 春城大街 | 宽平大桥 | 创业大街 | 31582.3 | 30505.56 | 一级 |
| 9 | 创业大街 | 春城大街 | 正阳广场（创业广场） | 136618 | 86678.48 | 一级 |
| 10 | 东风大街立交桥 |  |  | 37800 | 1800 | 一级 |
| 11 | 飞跃路下穿桥 |  |  | 29616 | 1100 | 一级 |
| 12 | 正阳广场（创业广场） |  |  | 8563.79 | 3843 | 一级 |
| 13 | 飞跃路人行通道 | 铁道 | 开运街 | 1568 | 1568 | 一级 |
|  | **一级街路小计：** |  |  | **888952.24** | **432984.56** |  |
| 14 | 支农大街 | 安庆路 | 西四环路 | 46230 | 41096 | 二级 |
| 15 | 正阳街 | 春城大街 | 正阳广场（创业广场） | 25766.6 | 6276.8 | 二级 |
| 16 | 正阳街 | 绿园供电 | 特勤路 | 2232.8 | 2742.2 | 二级 |
| 17 | 长沈路 | 一汽西门 | 老警备路 | 337445.00 | 78999 | 二级 |
| 18 | 越野路 | 支农大街 | 东风大街 | 12420 | 17055.12 | 二级 |
| 19 | 迎春路 | 春城大街 | 昆仑二路 | 11172 | 23771 | 二级 |
| 20 | 长青路 | 四联大街 | 一汽5号门 | 13106 | 13506 | 二级 |
| 21 | 和雅路（乙一路） | 和谐大街（甲二街） | 和清街（丙三街） | 36000 | 7800 | 二级 |
| 22 | 富奥大路（乙二路） | 和谐大街 | 和清街（丙三街） | 49429 | 17880 | 二级 |
| 23 | 长虹大路（丙八路） | 西湖大路 | 凯达北街 | 14400 | 3946 | 二级 |
| 24 | 骏派街（乙二街） | 东风大街 | 佳宝路（乙三路） | 11370.72 | 13502.73 | 二级 |
| 25 | 杨柳大街 | 安庆路 | 革新路 | 25500 | 11164 | 二级 |
| 26 | 兴顺路 | 东风大街 | 公铁立交桥下 | 44972.00 | 35103 | 二级 |
| 27 | 越野路（西环城路） | 支农大街 | 景阳大街 | 72017.92 | 15681.13 | 二级 |
| 28 | 首创大路（首创北路） | 兴安路 | 西湖大路 | 22991 | 11393 | 二级 |
| 29 | 兴安路 | 东风大街 | 长沈路 | 25320 | 5064 | 二级 |
| 30 | 通达路 | 长沈路 | 明达路 | 45450 | 48736 | 二级 |
| 31 | 腾飞广场（汽车广场） | 腾飞大路、兴安路长沈路交汇 |  | 24738 | 0 | 二级 |
| 32 | 腾飞大路立交桥及匝道 | 腾飞大路 | 和谐大街 | 94700 |  | 二级 |
| 33 | 汽车大路 | 乙三街 | 甲二街 | 66880 | 7000 | 二级 |
| 34 | 汽车大路 | 大众街 | 腾飞广场 | 102714 | 6785.5 | 二级 |
| 35 | 汽车大路 | 前程路 | 102线 | 123278.68 | 7000 | 二级 |
| 36 | 汽车大路 | 乙三街 | 前程路 | 55452 | 10691 | 二级 |
| 37 | 汽车大路 | 汽车广场 | 宝来街 |  | 11531 | 二级 |
| 38 | 汽车大路 | 前程路 | 范家屯桥头 | 96000 |  | 二级 |
| 39 | 汽车大路 | 前程路 | 范家屯桥头 | 6000 | 24000 | 二级 |
| 40 | 四联大街 | 西环城路 | 和平大街 | 11163 | 12081 | 二级 |
| 41 | 洛阳路 | 创业大街 | 景阳大路 | 32014.90 | 38876.09 | 二级 |
| 42 | 南阳路 | 西环城路 | 康泰街 | 18040 | 23204 | 二级 |
| 43 | 南阳路 | 和平大街 | 春城大街 | 6700 | 4639 | 二级 |
| 南阳路 | 和平大街 | 洛阳街 | 7475 | 2860 | 二级 |
| 44 | 昆仑一路 | 东风大街 | 创业大街 | 5400 | 7594 | 二级 |
| 45 | 昆仑二路 | 四联大街 | 一汽围墙 | 12400 | 5828 | 二级 |
| 46 | 湖西路 | 普阳街 | 创业广场 | 5360 | 6820 | 二级 |
| 47 | 和谐大街 | 长沈路 | 桥头（与绿园区交界） | 194496 | 98526 | 二级 |
| 48 | 东风南街 | 奔驰路 | 兴达路 | 32976 | 26863 | 二级 |
| 49 | 凯达南街 | 腾飞大路 | 长沈路 | 58026 | 0 | 二级 |
| 50 | 大众街 | 富民大路 | 长沈路 | 63900 | 0 | 二级 |
| 51 | 大众街（西幅，原大众西街） | 新红旗大街 | 威乐路（高速路口） | 14580 | 3035 | 二级 |
| 52 | 超达大路 | 西湖大路与长沈路交汇 |  | 15139 | 19900 | 二级 |
| 53 | 奔驰路 | 孟家桥 | 支农大街 | 43197 | 30135 | 二级 |
| 54 | 安庆路 | 东风大街 | 自立西街 | 46155.90 | 45453.32 | 二级 |
| 55 | 高尔夫路 | 通达路 | 西湖大路 | 10586 | 10560 | 二级 |
| 56 | 森雅路 | 和谐大街 | 威志街 | 17292 | 12969 | 二级 |
| 57 | 荣昌路 | 荣平街 | 四环路 | 7700 | 6440 | 二级 |
| 58 | 新凯东街 | 新源大路 | 腾飞大路 | 65324 | 9954 | 二级 |
| 59 | 丰越大路延长段 | 汽车大路延长段 | 前程路 | 36508 | 4800 | 二级 |
| 60 | 首善大路 | 新红旗大街（157路公交车充电站） | 致尚路（繁荣四期、日新家园） | 36000 | 0 | 二级 |
| 61 | 和谐大街 | 长沈路 | 丰越大路（丙二十一路） | 3803 | 925 | 二级 |
| 62 | 乙五街 | 腾飞大路 | 长沈路 | 38469 | 6698 | 二级 |
|  | **二级街路小计：** |  |  | **2148290.52** | **798883.89** |  |
| 63 | 西新大街（支农路延长段） | 西湖大路 | 自达大街（丙八街） | 24489 | 1000 | 三级 |
| 64 | 自立街 | 和平大街 | 西环城路 | 14715 | 11665 | 三级 |
| 65 | 正普路 | 正阳街 | 普阳街 | 14000 | 0 | 三级 |
| 66 | 振兴路 | 东风大街 | 支农大街 | 9084 | 15560 | 三级 |
| 67 | 振兴路 | 红领巾路 | 自兴街 | 1640 | 560 | 三级 |
| 68 | 迎春南路 | 春城大街 | 长青路 | 10566 | 15849 | 三级 |
| 69 | 迎春北路 | 春光路 | 春城大街 | 1668 | 1611 | 三级 |
| 70 | 一汽会堂北路 | 长青路 | 文光路 | 1854 | 1236 | 三级 |
| 71 | 兴发路 | 东风大街 | 铁道 | 1800 | 0 | 三级 |
| 72 | 兴达路 | 东风大街 | 东风南街 | 1638 | 546 | 三级 |
| 73 | 香苑路 | 文明路 | 110栋 | 1632 | 1632 | 三级 |
| 74 | 夏利路（丙七路） | 凯达北街 | 丙八街 | 5784 | 0 | 三级 |
| 75 | 文明路 | 25b街区 | 东风大街 | 10500 | 10026 | 三级 |
| 76 | 文光路 | 创业大街 | 一汽事业部 | 6780 | 3988 | 三级 |
| 77 | 速腾路 | 南阳路 | 高力中路 | 5080 | 5567.12 | 三级 |
| 78 | 四联一路 | 四联大街 | 自立街 | 2628 | 8304 | 三级 |
| 79 | 顺意路 | 锦城大街 | 创业大街 | 1967 | 1782 | 三级 |
| 80 | 日新路 | 创业大街 | 东风大街 | 5220 | 6191 | 三级 |
| 81 | 惠远街（甲一路） | 普阳街 | 特勤路 | 10800 | 0 | 三级 |
| 82 | 惠达路（甲二路） | 惠远街（甲一路） | 普阳街 | 6300 | 0 | 三级 |
| 83 | 明达路（丙十五路） | 兴顺路 | 通达路 | 6099 | 5200 | 三级 |
| 84 | 迈腾街（丙二十路） | 长沈路 | 河滨北路（丙十六路） | 3940 | 5460 | 三级 |
| 85 | 迈腾街（丙二十路） | 通达路 | 兴顺西回迁住宅西门 | 4200 | 2800 | 三级 |
| 86 | 力旺东路 | 长沈路 | 力旺北路 | 1610 | 1219 | 三级 |
| 87 | 力旺北路 | 飞跃路 | 永暢美誉 | 0 | 15360 | 三级 |
| 88 | 康泰街 | 南阳路 | 景阳大路 | 8280 | 7477.86 | 三级 |
| 89 | 康宁路 | 速腾路 | 康泰街 | 4860 | 10594.82 | 三级 |
| 90 | 开平街 | 景阳大路 | 高力中路 | 1300 | 3613.65 | 三级 |
| 91 | 红领巾路 | 革新路 | 越野路 | 5348 | 713 | 三级 |
| 92 | 河滨东街（丙三十三路） | 腾飞大路 | 首创北路 | 8444 | 8203 | 三级 |
| 93 | 河滨北路（丙十六路） | 兴顺路 | 长沈路 | 14364 | 7182 | 三级 |
| 94 | 革新路 | 东风大街 | 支农大街 | 8919 | 4955 | 三级 |
| 95 | 高力中路 | 康泰路 | 西环城路 | 7983 | 5322 | 三级 |
| 96 | 高力南路 | 速腾路 | 康泰街 | 4530.00 | 5444.96 | 三级 |
| 97 | 高力北路 | 洛阳路 | 西环城路 | 5200 | 2600.19 | 三级 |
| 98 | 东山路 | 西湖大路 | 兴安路 | 8640 | 0 | 三级 |
| 99 | 东明路 | 昆仑社区 | 春城大街 | 2248 | 1031 | 三级 |
| 100 | 东锦路 | 东风大街 | 锦城大街 | 2390 | 5565 | 三级 |
| 101 | 春晓街（万沅胡同） | 东风大街 | 迎春路 | 438.82 |  | 三级 |
| 102 | 春光路 | 东风大街 | 一汽围墙 | 4188 | 2123 | 三级 |
| 103 | 车百路 | 迎春南路 | 迎春路 | 690 | 1417 | 三级 |
| 104 | 常富街（丙九街） | 富奥大路（乙二路） | 捷达大路 | 8876 | 0 | 三级 |
| 105 | 奔腾街（丙十四街） | 腾飞大路 | 长沈路 | 8760 | 8040 | 三级 |
| 106 | 奔腾街（丙十四街） | 腾飞大路 | 腾飞南路 | 5280 | 5400 | 三级 |
| 107 | 奔腾街（丙十四街） | 长沈路 | 腾飞南路 | 3512 | 2007 | 三级 |
| 108 | 安顺路 | 东风南街 | 支农大街 | 12420 | 24378.2 | 三级 |
| 109 | 安康路 | 东风大街 | 锦城大街 | 1743 | 1494 | 三级 |
| 110 | 大众路(含安庆西路) | 安庆路 | 支农大街 | 4860 | 8440 | 三级 |
| 111 | 大众路延长段 | 安庆西路 | 双丰西路 | 8540 | 1260 | 三级 |
| 112 | 香堤路 | 西湖大路 | 腾飞大路 | 8870 | 5765 | 三级 |
| 113 | 永春河堤路（檀香湾） | 长沈路 | 奔腾街 | 4406 | 5616 | 三级 |
| 114 | 铸造路（丙五路） | 丙六路 | 和谐大街 | 15216 | 7884 | 三级 |
| 铸造路（丙五路） | 丙一街 | 丙六街 | 34461 | 7466 | 三级 |
| 115 | 丰发街（丙四十一路） | 丰越大路（乙六路） | 建达路（丙二十路） | 5124 | 0 | 三级 |
| 116 | 华展街（丙四十路） | 丰越大路（乙六路） | 建达路 | 5400 | 0 | 三级 |
| 117 | 迈腾东街（丙二十一路） | 明达路 | 河滨北路（丙十六路） | 2660 | 0 | 三级 |
| 118 | 和清街（丙三街） | 富民大街 | 富奥大路 | 25920 | 4140 | 三级 |
| 119 | 佳兴路（丙六街） | 富奥大路（乙二路） | 和新路（丙七路） | 2645 | 5435 | 三级 |
| 120 | 和新路（丙七路） | 富奥大路（乙二路） | 和雅路（乙一路） | 27840 | 6544 | 三级 |
| 121 | 新源大路 | 新凯东街 | XY1+185 | 39680 | 5751 | 三级 |
| 122 | 自兴街（含小广场） | 四联大街 | 振兴路 | 18106 | 23257 | 三级 |
| 123 | 丙十三路 | 乙五街 | 丙二十七街 | 11611 | 2908 | 三级 |
| 124 | 丙二十七街 | 腾飞大路 | 丙十四路 | 11014 | 3907 | 三级 |
| 125 | 丙十四路 | 乙五街 | 乙四街 | 14424 | 4578 | 三级 |
|  | **三级街路小计：** |  |  | **523184.82** | **316068.8** |  |
| 126 | 四环大厦西北侧 | 飞跃路 | 东风大街 | 2313 | 0 | 四级 |
| 127 | 汽贸无名路 | 普阳街 | 湖西路 | 1800 | 500 | 四级 |
| 128 | 配件商街楼侧及过廊 | 东风大街 | 创业广场 | 21250 | 0 | 四级 |
| 129 | 老警备路新修北段 | 大众街 | 高速公路桥下 | 3056 | 0 | 四级 |
| 130 | 业锦街（济南食府东无名路） | 创业大街 | 锦城大街 | 4787.36 | 0 | 四级 |
| 131 | 恒信路（游泳馆小路） | 迎春路 | 迎春南路 | 4628.49 | 768 | 四级 |
| 132 | 馨荣路（大众高层、无名路2、6） | 创业大街 | 锦城大街 | 4509 | 2480 | 四级 |
| 133 | 大众209号门前路 | 209号门 | 支农大街 | 1356 | 1204 | 四级 |
| 134 | 厂部楼西侧路 | 东风大街 | 锦程大街 | 1536 | 1024 | 四级 |
| 135 | 50街区市场 |  |  | 7464 | 4784 | 四级 |
| 136 | 250-255之间 | 250栋 | 255栋 | 816 | 1851 | 四级 |
| 137 | 光大银行后侧小路 | 东风大街 | 205-255之间 | 2426.02 |  | 四级 |
| 138 | 洛阳西街 | 四联大街 | 自立街 | 2600 | 4350 | 四级 |
| 139 | 400栋欧亚超市商圈后小路 | 西环城路 | 西环城路 | 2391.57 | 202.5 | 四级 |
| 140 | 长沈路南侧孟家桥下 | 长沈路 | 铁路线 | 6871.2 | 552 | 四级 |
| 141 | 鸣鑫路 | 长沈路 | 敬老院 | 1908 | 504.8 | 四级 |
| 142 | 名仕综合市场后身 | 飞跃路 | 新世纪超市西侧 | 1650 |  | 四级 |
| 143 | 天一小区西侧小路 | 大众路延长 | 支农大街 | 1350 | 645 | 四级 |
| 144 | 九街区香苑路北侧锦程物业西侧小树林 |  |  | 1120 |  | 四级 |
| 145 | 九街区香苑路北侧金舫足道与109栋之间 |  |  | 570 |  | 四级 |
| 146 | 九街区香苑路北侧金舫足道与110栋之间 |  |  | 819 |  | 四级 |
| 147 | 九街区香苑路北侧厂部大楼与110栋之间 |  |  | 178 |  | 四级 |
| 148 | 九街区金樱桃宾馆与111栋中间区域 |  |  | 3350 |  | 四级 |
| 149 | 九街区金舫足道北侧与铁栅栏之间 |  |  | 176 |  | 四级 |
| 150 | 荣兴街 | 汽车大路 | 威乐路 | 6440 | 3910 | 四级 |
| 151 | 万华街 | 荣昌路 | 威乐路 | 6094 | 4200 | 四级 |
| 152 | 自兴街旁细菌100遗址 |  |  | 10166 |  | 四级 |
| 153 | 农民公园 | 兴顺路 | 明达路 | 0 |  | 四级 |
| 154 | 50A—50B中间路 | 安庆路 | 安庆西路 | 15010 |  | 四级 |
| 155 | 万达后身 | 荣平街 | 四环路 | 8400 | 5600 | 四级 |
| 156 | 西湖大路街路公园 | 西湖大路 |  | 0 | 2313 | 四级 |
|  | **四级街路小计：** |  |  | **125035.64** | **34888.3** |  |
|  | **合计** |  |  | **3685463.22** | **1582825.55**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标段绿化明细表**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始位置** | **终点位置** | **绿化面积(㎡)** |
| 1 | 东风大街 | 春城大街 | 西湖大路 | 246109 |
| 2 | 新红旗大街 | 西湖大路 | 骏派街 | 144804 |
| 3 | 新红旗大街 | 旗胜街（东风学校） | 前程路 | 13600 |
| 4 | 普阳街 | 春城大街 | 湖西路 | 20950.1 |
| 5 | 春城大街 | 宽平大桥 | 创业大街 | 75697.5 |
| 6 | 和平大街 | 西后屯 | 四联大街 | 16989.99 |
| 7 | 飞跃路 | 长沈路 | 支农大街 | 2318.39 |
| 8 | 锦程大街 | 春城大街 | 安庆路 | 109927.66 |
| 9 | 创业大街 | 春城大街 | 创业广场（正阳广场） | 125944.7 |
| 10 | 创业广场（正阳广场） |  |  | 10459.84 |
| 11 | 四联大街 | 西环城路 | 和平大街 | 15577.18 |
| 12 | 杨柳大街 | 安庆路 | 革新路 | 53003.01 |
| 13 | 支农大街 | 安庆路 | 西四环路 | 20989 |
| 14 | 腾飞大路 | 范家屯市政界 | 腾飞广场 | 215586 |
| 15 | 腾飞大路立交桥下绿地 |  |  | 160000 |
| 16 | 腾飞广场 | 腾飞大路、兴安路长沈路交汇 |  | 2394 |
| 17 | 湖西路 | 普阳街 | 创业广场 | 2460 |
| 18 | 西环城路 | 支农大街 | 景阳大街 | 45575.69 |
| 19 | 西环城路停车场 | 支农大街 | 红领巾路 | 676 |
| 20 | 越野路 | 支农大街 | 东风大街 | 61600.72 |
| 21 | 安庆路 | 东风大街 | 环通汽修 | 100672.65 |
| 22 | 奔驰路 | 孟家桥 | 支农大街 | 53116.39 |
| 23 | 兴顺路 | 东风大街 | 公铁立交桥下 | 7574.74 |
| 24 | 正阳街 | 春城大街 | 正阳广场（创业广场） | 15545.7 |
| 25 | 正阳街 | 绿园供电 | 特勤路 | 446.3 |
| 26 | 昆仑一路 | 东风大街 | 创业大街 | 19829.86 |
| 27 | 昆仑二路 | 四联大街 | 一汽围墙 | 9661.35 |
| 28 | 长沈路 | 一汽西门 | 老警备路 | 104078.75 |
| 29 | 长沈路立交桥下 | 西湖大路与长沈路交汇 |  | 20106 |
| 30 | 大众街 | 富民路 | 长沈路 | 127800 |
| 31 | 东风南街 | 奔驰路 | 兴达路 | 6520 |
| 32 | 洛阳路 | 创业大街 | 景阳大路 | 20044.69 |
| 33 | 迎春路 | 春城大街 | 昆仑二路 | 39616.6 |
| 34 | 长虹大路（丙八路） | 西湖大路 | 凯达北街 | 23600 |
| 35 | 首创大路 | 西湖大路 | 兴安路 | 37160 |
| 36 | 富奥大路（乙二路） | 和清街（丙三街） | 和谐大街 | 100322 |
| 37 | 长青路 | 四联大街 | 一汽5号门 | 22091.4 |
| 38 | 兴安路 | 东风大街 | 长沈路 | 2532 |
| 39 | 通达路 | 长沈路 | 明达路（丙十五路） | 82031 |
| 40 | 通达路 | 东岗村 | 四环路耿家桥下 | 197300 |
| 41 | 南阳路 | 西环城路 | 春城大街 | 45012.22 |
| 42 | 凯达南街 | 腾飞大路 | 长沈路 | 64134 |
| 43 | 大众街（西幅，原大众西街） | 新红旗大街（东风大街） | 威乐路（高速路口） | 54500 |
| 44 | 高尔夫路 | 通达路 | 长沈路 | 1070 |
| 45 | 和雅路（乙一路） | 和谐大街（甲二街） | 和清街（丙三街） | 46500 |
| 46 | 和谐大街 | 长沈路 | 桥头（与绿园区交界） | 176960 |
| 47 | 荣昌路 | 荣平街 | 四环路 | 12160 |
| 48 | 森雅路 | 和谐大街 | 骏派街（乙二街） | 13500 |
| 49 | 骏派街（乙二街） | 东风大街 | 佳宝路（乙三街） | 1710 |
| 50 | 西新大街 | 西湖大路 | 自达大街（丙八街） | 23550 |
| 51 | 自立街 | 和平大街 | 西环城路 | 9313.01 |
| 52 | 振兴路 | 东风大街 | 支农大街 | 14404.47 |
| 53 | 迎春南路 | 春城大街 | 长青路 | 9673.38 |
| 54 | 迎春北路 | 春光路 | 春城大街 | 26094.06 |
| 55 | 一汽会堂北路 | 长青路 | 文光路 | 8068.96 |
| 56 | 兴发路 | 东风大街 | 铁道 | 3837.78 |
| 57 | 香苑路 | 文明路 | 110栋 | 14175 |
| 58 | 夏利路（丙七路） | 凯达北街 | 自达大街（丙八街） | 9900 |
| 59 | 文明路 | 25b街区 | 东风大街 | 9363.52 |
| 60 | 文光路 | 创业大街 | 一汽事业部 | 13560.16 |
| 61 | 四联一路 | 四联大街 | 自立街 | 2947.32 |
| 62 | 日新路 | 创业大街 | 东风大街 | 9432.41 |
| 63 | 明达路（丙十五路） | 兴顺路 | 通达路 | 6085 |
| 64 | 迈腾街（丙二十路） | 通达路 | 兴顺西回迁住宅西门 | 2795 |
| 65 | 迈腾街（丙二十路） | 长沈路 | 河滨北路（丙十六路） | 3180 |
| 66 | 力旺东路 | 长沈路 | 力旺北路 | 690 |
| 67 | 康宁路 | 速腾路 | 康泰街 | 46010 |
| 68 | 红领巾路 | 革新路 | 越野路 | 93271.3 |
| 69 | 河滨东街（丙三十三路） | 腾飞大路 | 首创北路 | 8550 |
| 70 | 河滨北路（丙十六路） | 兴顺路 | 长沈路 | 8400 |
| 71 | 革新路 | 东风大街 | 支农大街 | 4752.41 |
| 72 | 高力南路 | 洛阳路 | 西环城路 | 25290.86 |
| 73 | 东明路延长段 | 迎春南路 | 加气站门前 | 0 |
| 74 | 东山路 | 西湖大路 | 兴安路 | 11520 |
| 75 | 大众路延长段 | 安庆西路 | 双丰西路 | 3630 |
| 76 | 春光路 | 东风大街 | 一汽围墙 | 4462.53 |
| 77 | 车百路 | 迎春南路 | 迎春路 | 3510.86 |
| 78 | 常富街（丙九街） | 富奥大路（乙二路） | 捷达大路 | 0 |
| 79 | 奔腾街（丙十四街） | 腾飞大路 |  | 7920 |
| 80 | 安顺路 | 东风南街 | 支农大街 | 10177.5 |
| 81 | 香堤路（永春河堤路） | 西湖大路 | 汽车大路 | 4800 |
| 82 | 铸造路（丙五路） | 和谐大街 | 丙六街 | 41573 |
| 83 | 丰发街（丙四十路） | 丰越大路（乙六路） | 警备路 | 7380 |
| 84 | 和清街（丙三街） | 富民大街 | 富奥大路 | 29440 |
| 85 | 大众高层、无名路2、6 | 创业大街 | 锦城大街 | 3751.6 |
| 86 | 恒信路 | 东风大街 | 迎春路 | 8244.12 |
| 87 | 250-255之间 | 250栋 | 255栋 | 9347.13 |
| 88 | 散热器正门路 | 西环城路 | 四联大街 | 41789.16 |
| 89 | 鸣鑫路 | 长沈路 | 敬老院 | 2289.2 |
| 90 | 50街区树林带 |  |  | 39768 |
| 91 | 50A—50B中间土路 | 安庆路 | 安庆西路 | 4290 |
| 92 | 大众209号门前路 | 209号门 | 支农大街 | 3000 |
| 93 | 天一和苑门前路 | 双丰西路 | 富维冲压件厂 | 4920 |
| 94 | 畅美路 | 长沈路 | 康旺胡同 | 135360 |
| 95 | 农民公园 | 兴顺路 | 明达路 | 199000 |
| 96 | 老警备路 | 大众街 | 长沈公路 | 9760 |
| 97 | 老警备路新修北段 | 大众街 | 高速公路桥下 | 9500 |
| 98 | 荣兴街 | 汽车大路 | 威乐路 | 0 |
| 99 | 永春河周边 | 兴顺路 | 大众街 | 47420 |
| 100 | 富裕河周边 | 京哈铁路 | 永春河 | 7920 |
| 101 | 高速公路两侧绿化 | 长沈路 | 污水处理厂 | 350000 |
| 103 | 乙五街 | 腾飞大路 | 长沈路 | 8485 |
| 104 | 新凯东街 | 新源大路 | 腾飞大路 | 18331 |
| 105 | 新源大路 | 新凯东街 | XY1+185 | 11920 |
| 106 | 丙五路（铸造路） | 丙一街 | 丙六街 | 5784 |
| 107 | 丙十三路 | 乙五街 | 丙二十七街 | 2269 |
| 108 | 丙二十七街 | 腾飞大路 | 丙十四路 | 2652 |
| 109 | 丙十四路 | 乙五街 | 乙四街 | 2411 |
| 110 | 西湖大路街路公园 | 西湖大路 |  | 22081 |
| 111 | 无名路 | 西新大街红马检车线 | 富民大街万科西晨之光 | 300 |
| 112 | 首善大路 | 新红旗大街（157路公交车充电站） | 致尚路（繁荣四期、日新家园） | 55775 |
| 113 | 佳森路 | 森雅路与佳森路交汇佳森路向南 | 未修路段 | 1050 |
| 114 | 丰越大路延长段 | 前程路 | 电厂小路 | 198000 |
| 115 | 无名路 | 丰硕路 | 汽车大路 | 30840 |
|  | **合计** |  |  | **4464274.17** |

项目名称：2025-2027年度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夏季扫保服务二标段

项目地点：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标段道路明细表**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始位置** | **终点位置** | **道路面积(㎡)** | **方砖面积(㎡)** | **等级** |
| 1 | 西湖大路 | 富民大街 | 长沈公路 | 211611.1 | 32115.9 | 二级 |
| 2 | 立交桥主车道 | 西湖大路 | 通达路 | 20304 | 0 | 二级 |
| 3 | 立交桥匝道 | 西湖大路 | 通达路 | 5056 | 0 | 二级 |
| 4 | 长沈路 | 警备路 | 范家屯收费站 | 162000 | 0 | 二级 |
| 5 | 丰越大路（乙六路） | 前程路 | 甲二路 | 72000 | 0 | 二级 |
| 6 | 丰越路 | 丰越路 | 汽车大路 | 10010 | 0 | 二级 |
| 7 | 佳宝路 | 和谐大街 | 前程路 | 109697 | 12608 | 二级 |
| 8 | 骏派街（乙二街） | 乙三街 | 丙七路 | 25557 | 13296 | 二级 |
| 9 | 首善大路（乙三街） | 长沈路 | 腾飞大路延长段 | 53208 | 15519 | 二级 |
| 首善大路（乙三街） | 东风大街 | 乙二路 | 38478 | 2875 | 二级 |
| 10 | 东风大街桥下 | 首创大路 | 自主大路 | 0 | 7098 | 二级 |
| 11 | 汽车大路无名路 | 汽车大路 | 道路南侧尽头 | 6435 | 0 | 二级 |
| 12 | 富民大街 | 和谐大路 | 丙三街 | 45727 | 6863 | 二级 |
| 13 | 富民大街 | 四环路 | 大众街 |  | 5468 | 二级 |
| 14 | 富民大街 | 南侧无名路 |  | 23217.56 |  | 二级 |
| 15 | 富民大街 | 大众街 | 警备路 | 92233 |  | 二级 |
| 16 | 富民大街 | 永春河桥头 | 丙二街 | 14694 | 7444 | 二级 |
| 17 | 富民大街 | 永春河桥头 | 市政界 | 10632 |  | 二级 |
| 18 | 富民大街 | 四环路 | 公主岭交界 |  | 5810 | 二级 |
| 19 | 捷达大路 | 大众街 | 四环路 | 86862 | 3061 | 二级 |
| 20 | 凯达北街 | 富民大街 | 首创大路 | 52350 | 4304 | 二级 |
| 21 | 旗胜街 | 新红旗大街 | 致尚街 | 9038 | 164 | 二级 |
| 22 | 富奥大路 | 警备路西200米 | 大众街 | 58261.96 | 4299 | 二级 |
| 23 | 前程路 | 汽车大路 | 新红旗大街 | 84597 |  | 二级 |
| 前程路 | 腾飞大路 | 长沈路 | 51449 | 33268 | 二级 |
| 24 | 西湖小学旁无名路 | 大众街 |  |  | 7322 | 二级 |
| 25 | 乙十路（公园内部路） |  |  | 24960 |  | 二级 |
| 26 | 荣平街 | 威乐路 | 汽车大路 | 5700 | 6500 | 二级 |
| 27 | 汽开区管委会周边 |  |  | 17142.23 |  | 二级 |
| 28 | 为民路 | 东风大街 | 西昌路 | 3873.72 | 1516.52 | 二级 |
| 29 | 威姿街 | 东风大街 | 首创大路 | 7271.86 | 3889.53 | 二级 |
| 30 | 首创大路 | 大众街 | 西湖大路 | 58673 | 19079.84 | 二级 |
| 31 | 西昌路 | 首创大路 | 威姿街 | 9011 | 3490 | 二级 |
| 32 | 高尔夫路 | 凯达南街 | 西湖大路 | 16640 |  | 二级 |
| 33 | 高尔夫路 | 大众街 | 凯达南街 | 7658 | 4342 | 二级 |
| 34 | 腾飞南路 | 奔腾街 | 大众街 | 29920 |  | 二级 |
| 35 | 长虹大路（丙八路） | 凯达北街 | 大众街 | 10080 | 2895 | 二级 |
| 36 | 大众西街 | 富民大街 | 东风大街 | 38800 | 19538 | 二级 |
| 37 | 丰硕路 | 丰采街 | 前程路 | 26974 | 4558 | 二级 |
| 38 | 威乐路 | 大众街 | 西湖大路 | 26934.16 | 19520.1 | 二级 |
| 39 | 首善大路 | 丙八路 | 东风大街 | 149246 | 35491 | 二级 |
| 40 | 乙三路 | 乙三街 | 前程路 | 36600 | 5600 | 二级 |
| 41 | 乙七街 | 既有乙七街 | 桥头 | 3490 | 1418 | 二级 |
| 42 | 丰采街 | 建达路 | 长沈路 | 6839 | 2000 | 二级 |
| 43 | 乙一路 | 丙一街 | 乙三街 | 8724 | 5816 | 二级 |
|  | **二级道路小计** | |  | **1731954.59** | **297168.89** |  |
| 44 | 腾飞北路 | 丙三十七街（富平街） | 西湖大路 | 20769 |  | 三级 |
| 45 | 丙三十七街（富平街） | 腾飞大路 | 丙十一路 | 14531 |  | 三级 |
| 46 | 常兴街 | 支农大街 | 自主大路 | 21035 |  | 三级 |
| 47 | 宝来街 | 腾飞大路 | 长沈公路 | 23040 | 1195 | 三级 |
| 48 | 威驰街（丙七街） | 捷达大路 | 富民大街 | 10200 | 0 | 三级 |
| 49 | 夏利路（丙七路） | 丙七街 | 丙八街 | 5318.4 | 0 | 三级 |
| 50 | 自达大街（丙八街） | 捷达大路 | 富民大路 | 13908 | 0 | 三级 |
| 51 | 丙九路 | 大众街 | 凯达北街 | 25497 | 0 | 三级 |
| 52 | 明达路（丙十五路） | 兴顺路 | 丙二十一街 | 4806 | 1681 | 三级 |
| 53 | 丙六街 | 乙二路 | 丙五路 | 3384 | 2368 | 三级 |
| 54 | 丙二十路（建达路） | 甲二街 | 乙三街 | 30620.6 | 0 | 三级 |
| 55 | 建达路（丙二十路） | 丙四十三街 | 乙三街 | 4874 | 4830 |  |
| 56 | 丰富路 | 丰采街 | 丰业街 | 8086 | 2902 | 三级 |
| 57 | 常富街（丙九街） | 捷达大路北180米 | 路口北180米 | 2489 | 2324 | 三级 |
| 58 | 佳森路（丙十九街） | 丙七路 | 乙三路 | 3596 | 3521 | 三级 |
| 59 | 地震局路（丙三十一街） | 长沈路 | 地震台外墙 | 1365 | 0 | 三级 |
| 60 | 星宇街（丙四十三街） | 丙二十路 | 汽车大路 | 8100 | 0 | 三级 |
| 丰采街（丙四十二路） | 丰越大路 | 腾飞大路延长段 | 16310 | 0 | 三级 |
| 61 | 丰采街（丙四十二路） | 丰越大路 | 丙二十路（建达路） | 5389 | 2694 | 三级 |
| 丰采街（丙四十二路） | 建达路 | 长沈路 | 6839 | 2000 | 三级 |
| 62 | 自主大路 | 四环路 | 大众街 | 27379 | 1425 | 三级 |
| 63 | 丙三十路 | 富民大街 | 道路尽头 | 7872 |  | 三级 |
| 64 | 丁香大街 | 长沈路 | 朝阳交界桥 | 7174 |  | 三级 |
| 65 | 威志街（丙十八街） | 乙三路 | 丙七路（森雅路未修段） | 5070 | 1592 | 三级 |
| 66 | 东风大街 | 乙三路 | 5047 | 8251 | 三级 |
| 67 | 丙七路 | 丙七街 | 丙八街 |  |  | 三级 |
| 68 | 丙十八街（威志街） | 乙三路 | 丙七路（森雅路未修段） | 3920 | 1592 | 三级 |
| 69 | 佳森路（丙十九街） | 丙七路（森雅路） | 丙八路（佳宝路） | 4077 | 2911 | 三级 |
| 70 | 佳森路（丙十九街） | 丙七路（森雅路） | 丙八路（佳宝路） | 5343 | 1643 | 三级 |
| 71 | 丙三路 | 丙一街 | 乙三街 | 14242 | 4745 | 三级 |
| 72 | 森雅路（丙七路） | 乙二街 | 威志街 | 37369 |  | 三级 |
|  | **三级道路小计** | |  | **347650** | **45674** |  |
| 73 | 污水处理厂辅路 | 污水处理厂正门 | 甲二路 | 20880 | 0 | 四级 |
| 74 | 万达小路(荣平街) | 威乐路 | 汽车大路 | 6291 | 2897.06 | 四级 |
| 75 | 致尚路 | 骏派街 | 首善大路 | 9594 |  | 四级 |
| 76 | 无名路（日新家园4期中间路段） | 旗胜街交汇 | 交汇 | 9594 |  | 四级 |
| 77 | 西湖大路 | 西湖大路 | 过街天桥 | 417.11 |  | 四级 |
| 78 | 无名路（丰业街） | 丰硕路 | 汽车大路 | 6354 |  | 四级 |
| 79 | 无名路 | 西新大街 | 富民大街 | 3600 | 1500 | 四级 |
| 80 | 无名路 | 警备路 | 无名路 | 9430 | 0 | 四级 |
| 81 | 中铁城三侧无名路（富平、富安、富学） | 大众街 | 富民大街 | 39368 | 0 | 四级 |
| 82 | 森雅路口袋公园 | 森雅路 |  | 0 | 2057 | 四级 |
| 83 | 安业街 | 中铁逸湖小区东门 | 中铁逸湖北侧无名路 | 3030 | 1013 | 四级 |
| 84 | 小区一街 | 富民大路 | 中铁逸湖北侧无名路 | 8360 |  | 四级 |
| 85 | 规划一路 | 腾飞大路 | 原丙二十一路 | 7811 | 3149 | 四级 |
| 86 | 丙二十路 | 乙三路（佳宝路） | 丙十八街（威志街） | 3404 | 2024 | 四级 |
| 87 | 丙二街 | 乙一路 | 丙三路 | 5912 | 2006 | 四级 |
| 88 | 无名路 | 富民大街 | 望湖路 | 4094 |  | 四级 |
| 89 | 无名路 | 宝来街 | 西湖大路 | 5640 | 1175 | 四级 |
| 90 | 为民路 | 西昌路 | 新红旗大街 | 5728 | 2617 | 四级 |
|  | **四级道路小计** | |  | **149507.11** | **18438.06** |  |
|  | **合计** |  |  | **2229111.7** | **361280.95**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标段绿化带明细表**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起始位置** | **终点位置** | **绿化面积（㎡)** |
| 1 | 西湖大路 | 富民大街 | 长沈公路 | 239214 |
| 2 | 长沈路 | 警备路 | 范家屯收费站 | 42900 |
| 3 | 丰越大路（乙六路） | 前程路 | 甲二路 | 28160 |
| 4 | 佳宝路 | 和谐大街 | 前程路 | 68406 |
| 5 | 乙二街 | 乙三街 | 丙七路 | 1600 |
| 6 | 首善大路（乙三街） | 长沈路 | 腾飞大路延长段 | 75149 |
| 7 | 东风大街桥下 | 首创大路 | 自主大路 | 114429 |
| 8 | 汽车大路无名路 | 汽车大路 | 道路南侧尽头 | 18805 |
| 9 | 富民大街 | 和谐大路 | 公主岭交界 | 295097 |
| 捷达大路 | 大众街 | 四环路 | 95043 |
| 11 | 凯达北街 | 富民大街 | 首创大路 | 184505 |
| 12 | 旗胜街 | 新红旗大街 | 致尚街 | 15418 |
| 13 | 丙十街 | 支农大街 | 丙八路 | 31086 |
| 14 | 富奥大路 | 警备路西200米 | 大众街 | 63974.4 |
| 15 | 前程路 | 长沈路 | 新红旗大街 | 94730.97 |
| 16 | 西湖小学旁无名路 | 大众街 |  | 97662 |
| 17 | 丙三十三 |  |  | 7417.8 |
| 18 | 荣平街 | 威乐路 | 汽车大路 | 30032 |
| 19 | 汽开区管委会周边 |  |  | 11085 |
| 20 | 威姿街 | 东风大街 | 首创大路 | 4031 |
| 21 | 首创大路 | 大众街 | 西湖大路 | 84937 |
| 22 | 西昌路 | 首创大路 | 威姿街 | 21684 |
| 23 | 高尔夫路 | 西湖大路 | 大众街 | 18720 |
| 24 | 腾飞南路 | 奔腾街 | 大众街 | 34760 |
| 长虹大路（丙八路） | 凯达北街 | 大众街 | 18480 |
| 26 | 大众西街 | 富学路 | 东风大街 | 132235 |
| 27 | 丰硕路 | 丰采街 | 前程路 | 29018 |
| 28 | 建达路 | 星宇街 | 和谐大街 | 45754 |
| 29 | 海棠湾公园 | 和谐大街 | 骏派街 | 65841 |
| 30 | 骏派街 | 森雅路 | 佳宝路 | 16820 |
| 31 | 西新水库 | 西湖大路 | 富民大路 | 5880 |
| 32 | 雷家沟 | 西新水库 | 新凯河 | 28990 |
| 33 | 首善大路 | 丙八路 | 东风大街 | 5775 |
| 34 | 乙三路 | 乙三街 | 前程路 | 2130 |
| 35 | 乙七街 | 既有乙七街 | 桥头 | 260 |
| 36 | 丰采街 | 建达路 | 长沈路 | 1433 |
| 37 | 乙一路 | 丙一街 | 乙三街 | 2190 |
| 38 | 常兴街 | 支农大街 | 自主大路 | 2419 |
| 39 | 宝来街 | 腾飞大路 | 长沈公路 | 25920 |
| 40 | 威驰街（丙七街） | 捷达大路 | 富民大街 | 18700 |
| 41 | 夏利路（丙七路） | 丙七街 | 丙八街 | 7977 |
| 42 | 自达大街（丙八街） | 捷达大路 | 富民大路 | 18480 |
| 43 | 丙九路 | 大众街 | 凯达北街 | 22440 |
| 44 | 明达路（丙十五路） | 兴顺路 | 丙二十一街 | 1141 |
| 45 | 丰富路 | 丰采街 | 丰业街 | 14726 |
| 46 | 自主大路 | | **大众街** | **15386** |
| 47 | 丰采街（丙四十二路） | 丰越大路 | 腾飞大路延长段 | 50387 |
| 48 | 丙三十路 | 富民大街 | 道路尽头 | 9902 |
| 49 | 威志街 | 新红旗大街 | 佳宝路 | 7749 |
| 50 | 无名路 | 佳宝路 | 西侧交汇 | 20495 |
| 51 | 丰发街 | 丰越大路 | 建达路 | 9667 |
| 52 | 佳森街 | 佳宝路 | 森雅路 | 5589 |
| 53 | 丙十八街（威志街） | 乙三路 | 丙七路（森雅路未修段） | 966 |
| 54 | 丙十九街（佳森路） | 丙七路（森雅路） | 丙八路（佳宝路） | 1140 |
| 55 | 佳森路 | 森雅路 | 未修路段 | 1050 |
| 56 | 丙三路 | 丙一街 | 乙三街 | 2497 |
| 57 | 丙七路 | 乙二街 | 威志街 | 6699 |
| 58 | 万达小路(荣平街) | 威乐路 | 汽车大路 | 1121 |
| 59 | 致尚路 | 骏派街 | 首善大路 | 17712 |
| 60 | 无名路（日新家园4期中间路段） | 旗胜街交汇 | 交汇 | 16437 |
| 61 | 无名路（丰业街） | 丰硕路 | 汽车大路 | 14200 |
| 62 | 无名路 | 西新大街 | 富民大街 | 600 |
| 63 | 无名路 | 警备路 | 无名路 | 4920 |
| 中铁城三侧无名路 | 大众街 | 富民大街 | 51801 |
| 65 | 森雅路口袋公园 | 森雅路 |  | 4377 |
| 规划一路 | 腾飞大路 | 原丙二十一路 | 2199 |
| 67 | 丙二十路 | 乙三路 | 丙十八街 | 1191 |
| 68 | 丙二街 | 乙一路 | 丙三路 | 1506 |
| 69 | 北前程路方砖 | 汽车大路 | 新红旗大街 | 38533 |
| 70 | 丙六街（佳兴路） | 富奥大路 | 铸造路 | 3040 |
| 71 | 西湖大路 | 大众街 | 16575 |
| 72 | 无名路（旭辉理想城）（丙二十路） | 威志街 | 乙三路 | 1191.92 |
| 73 | 西桥物流通道延长段1(乙一路) | 西桥物流通道 | 西侧尽头 | 4688.7 |
| 74 | 西桥物流通道延长段3（丙二路） | 西桥物流通道 | 西侧尽头 | 1506.28 |
| 75 | 小区一街 | 富民大路 | 中铁逸湖北侧无名路 | 13810 |
| 76 | 无名路 | 富民大街 | 望湖路 | 3680 |
| 77 | 无名路 | 宝来街 | 西湖大路 | 705 |
| **78** | **为民路** | | **新红旗大街** | **3062.5** |
|  | 合计 |  |  | 2479838.57 |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

**量化考核标准**

**一、扫保作业**

1.1 各级街路清扫保洁质量要达到六根净（桥梁根净、路牙根净、墙根净、树根（隔离带）净、电柱根净、护栏根净），街路、居民区等公共区域垃圾杂物滞留量及滞留时间应符合标准，未达到标准的，每出现一项，一级街路扣0.3分，二级街路扣0.2分，三、四级街路扣0.1分。（地下人行通道地面和人行天桥桥面的保洁标准应与一级道路保洁标准相同。）

|  |  |  |  |  |
| --- | --- | --- | --- | --- |
| 废弃物(每千平方米) | 一级街路  （最长滞留15分钟） | 二级街路  （最长滞留30分钟） | 三级街路  （最长滞留30分钟） | 背街小巷及居民区  （最长滞留1小时） |
| 果皮（片） | ≤4 | ≤6 | ≤8 | ≤10 |
| 纸屑、塑膜（片） | ≤4 | ≤6 | ≤10 | ≤12 |
| 烟蒂（个） | ≤4 | ≤8 | ≤10 | ≤15 |
| 痰迹（处） | ≤4 | ≤8 | ≤10 | ≤15 |
| 污水（处） | 无 | ≤0.5 | ≤1.5 | ≤2.0 |
| 其他（处） | 无 | ≤2 | ≤6 | ≤8 |

1.2 桥梁、广场清扫保洁质量要达到路牙根净、路面净、人行道净、树根（隔离带）净、无垃圾污物、无人畜宠物粪便和粪迹、无残土和垃圾堆积、无碎纸果皮核、无浮土、无积水、草坪绿地无污物标准，未达到标准的，每出现一项扣0.2分。发现大量垃圾堆积长期无人清理的，每处扣5分。

1.3 街路早扫作业时间为4:00—6:30，早扫范围：人行道、路面、停车泊位、绿化带、边沟、下水口、树穴；夜扫作业时间为17:30—21:30，夜扫范围：夜市、商圈、重点街路周边区域。不按规定的时间、点位完成扫保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1.4 对已确定的清扫街路，按规定清扫，不按规定的（漏扫、漏保），每发现一次扣0.5分。扫保人员严禁将扫街土扫进窨井或绿化带内，每发现一次扣0.1分。严禁焚烧落叶等垃圾污物，每发现一处扣0.5分。

1.5 果皮箱满溢、脏污、破损、移位，或周边脏乱的；降雨后未及时将路面低洼处积水扫散且积水面积超过1平方米，每发现一项扣0.1分。

1.6 保洁员无安全防护标志；保洁期间未按统一要求使用保洁工具、机具的。每次扣0.2分。

1.7 早、晚市场撤市后未按规定及时对垃圾清扫、清运；保洁不及时，杂物超标或垃圾积存的，每次扣0.2分。

1.8 每月定期对护栏及桥梁侧面进行清擦，未及时清擦的每次扣0.2分；擦洗护栏应达到护栏整洁、护栏底部无污垢、泥沙，道路标识线清晰、整洁，未达到的，每处扣0.2分。

1.9 绿化带内超高土或路面灰带、泥饼等各类车辆甩泥带土痕迹，未及时清理的每次扣0.2分。

**二、机械作业**

2.1 严格按照规定频次、时间对我区各级街路进行洒水、冲洗、刷洗作业。频次不足的，每缺少一次扣0.2分；不按规定时间进行洒水、冲洗、刷洗、擦洗作业的，每台次扣0.5分；

**机械化作业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街路等级 | 洗扫周期（天/循环） | 洗扫频次（次/天） | 洒水频次（次/天） | 冲刷频次（次/天） |
| 一级街路 | 1 | 3 | 3 | 2 |
| 二级街路 | 3 | 3 | 3 | 1 |
| 三街街路 | 7 | 2 | 1 | 1 |
| 四级街路及背街小巷 | 7 | 1 | 1 | 1 |

2.2 “扫刷”触地不到位留下灰条的、机动车主辅车道、边石带、交通护栏带、绿化隔离带、交通导流岛区域存在积存尘土的（以目视清晰可见为标准），每处扣0.2分。

2.3 未按操作规程时速作业，作业时速超过8km/h的；或路面较脏或积水时，超过5km/h；的大风天气、雾霾天气应及大风天气未按规定作业的；每次扣0.5分。

2.4 所有机械化车辆作业过程中应注意遵守交通规则，违反交通规则的每车每次扣0.2分，导致出现重大事故的扣1分。

2.5 洗扫车、洒水车未按规定路线作业的，在作业街路上无特殊情况长时间停放（超过30分钟）未作业的，未按操作规程或统一要求模式作业，作业时无故空驶的，作业时不开启GPS装置的，每台次扣0.2分。

2.6 作业车体不洁、油漆脱落，标识不清的，每台次扣0.1分。作业过程中未注意周边车辆人员导致产生投诉或纠纷的，每次扣0.2分。

**三、垃圾收运**

3.1 垃圾容器不得出现满溢、容器外有垃圾积存，发现每项每处扣0.2分；容器表面不得有污物、粘贴、吊挂，垃圾容器上盖及周围不得有残冰积雪，每发现一项扣0.1分。

3.2 中转站未按操作规程消杀、记录不完整、可视范围内蝇蛆多于3只、有明显污垢及异味的；管理间及站内外积存灰尘、污水、蛛网等，保洁不到位或乱堆乱放，管理无序的；每发现一次扣0.1分。

3.3 位于城区主次干道的垃圾包要在半小时内完成，未及时清运的，每发现0.5立方米扣0.5分；位于城区三四级路及背街小巷的垃圾要在1小时内完成清运，未及时清运的，每发现0.5立方米扣0.2分。

3.4 要使用专用车辆定期对临街商户及物业小区进行垃圾收集，未定时收集或不用专用车辆的，每项扣0.2分

3.5 管理员空岗，由非管理员操作或野蛮操作、不当操作导致人员受伤、设备损坏的，每次扣0.5分。

3.6 实行上门收集垃圾的街路不得将垃圾堆放在店门口或街路上，发现每处扣0.1分；不得散倒垃圾，发现每处扣0.2分。

3.7 垃圾运输车密闭运输，不得遗漏垃圾，垃圾压缩车残液不得沿途滴落污染街路，不得将生活垃圾与其它垃圾混合清运排放，发现一次，每台次扣0.5分

3.8 垃圾运输车应按垃圾场区规定的行车路线行驶，进场后要按规定程序进行检斤，未按要求执行的，每次每项扣0.2分；不听劝阻，与管理人员发生冲突的，每次扣0.5分，情节严重的扣1分；

3.9 垃圾运输车辆要及时刷洗，保持车容整洁，无油漆脱落、标识清晰、规范，未达到标准的，发现一项每车扣0.1分。

**四、公厕管理**

4.1 公厕标志及管理制度齐全，缺少设施标志、管理制度牌或标志不明显的，标识、编号、开放时间、监督电话、责任人等内容未公示的，每座扣0.1分。

4.2 公厕清洗保洁达到规定要求，未达到标准的，每项扣0.1分。公厕无乱张贴、涂画、乱堆放等现象，出现此类现象的，每项扣0.1分。

4.3 公厕按规定时间免费开放，未按时开放的，每座扣0.2分。

4.4 保洁人员要按规定时间在岗在位，着工作服，厕间全部开放，发现不在岗，不着装，厕间无故不开的，每项扣0.1分。

4.5 未按操作规程消杀、记录不完整或苍蝇超过3只，以及未采取灭“四害”措施的，有明显异味及污渍的，每项扣0.1分。

4.6 公厕设施完好，及时维修，出现损坏，未及时维修（超3天）的，每天每座扣0.1分。

**五、安全作业**

8.1 清扫保洁（除运雪）作业期间要着有安全标志的作业服装，反光标志要完整，服装整洁干净，未按标准着装、作业服污损、安全标示不清的，每发现一次扣0.1分。

8.2 凌晨清扫（除运雪）作业时，需在安全距离处摆放安全标识锥，标识锥反光线完整有效，未摆放安全锥或安全标志不清晰的，每处扣0.1分。

8.3 清扫保洁（除运雪）作业时，保洁车要粘贴安全反光条和醒目标识，未粘贴反光条和标识不清的，每台（次）扣0.1分。

8.4 保洁车和安全标识锥要横向摆放，保洁车头向慢车道方向距离路口50米停放，对未按规定摆放的，每人次扣0.1分。

8.5 在除运雪作业时，在作业路段两侧摆置醒目的安全警示牌，未按要求摆放警示牌的，每次扣0.1分。

**六、工作纪律**

9.1 保洁员作业时间内不得擅离岗位或提前离岗；不得聚众闲谈，每发现一次扣0.2分。

9.2 保洁相关人员工作期间不着环卫工装或混搭的，上岗时间干私活、捡拾废品、聚众闲谈等其他与环卫作业无关的事物，每人次扣0.2分。

9.3 市、区两级组织会议无故缺席的；市、区两级要求文件表格未及时上报的，市、区两级统一部署的工作，落实不到位、执行不力、政令不通的，每次扣1分。

9.4 按作业量，班组缺编2人以上或大队缺编10人以上的；按作业车辆数量实施“两班倒”，驾驶员数量缺编3人及以上的。每人扣1分。

9.5 保洁中标单位无日常考核或自检自查记录缺失缺少的，每次扣0.2分。环卫科日常考核中发现问题未及时回复并在1小时内完成整改的，扣除0.5分。相同点位相同问题反复出现的，双倍扣分。

9.6 在市里各项环境卫生检查中消极迎检，出现重大问题的，每次扣5分。

**七、加扣分项**

10.1 较好完成临时性立面保洁作业任务的，每条路每次加0.1分。

10.2 较好完成重大政务活动环境保障，包括领导视察（市级以上领导）或大型活动等，完成非责任范围内的应急保障工作任务的，每次加0.1分。

10.3 环卫工作突出，有市级以上领导表扬批示的，每次加0.2分。

10.4 被新闻媒体表扬，经核实的，加0.2分。

10.5 重大政务活动、领导视察（市级以上领导）、大型活动保障等出现失误，造成影响的，每次扣0.5分。

10.6 环卫工作不到位，市级以上领导批示或点名批评的，每次扣0.2分。

10.7 被新闻媒体曝光环境卫生问题，经查实无误的，扣0.2分。

10.8 对全市统一指挥调度，响应不积极，未按时限完成任务的，每次扣0.2分。

**环卫保洁工作手册**

# 道路清扫保洁

## 管理目标

环卫作业单位集团化、作业标段规模化、作业方式机械化，实现环卫清扫保洁质量目标。

## 管理标准

### **1 道路清扫保洁**

1 作业时间

（1）特殊区域、一级道路（区域）应于每日夏季7:00（冬季7:30）前完成普扫作业，二级道路（含）以下应于每日夏季7:30（冬季8:00）前完成普扫作业；

（2）特殊区域、一、二级道路（区域）实行每日16小时不间断保洁，三级道路每日12小时保洁。其中，机动车道保洁以机械化错峰作业为主。

2 作业方式

（1）大力推行环卫作业机械化，特殊区域、一、二级道路（区域）主、辅道机械化作业率应达到100%，非机动车道机械化作业率应达到90%；

（2）适合机械化作业的，应当以大、中、小型吸尘车、扫地车或洗扫一体车作业为主；不适合机械清扫作业的，应匹配相应作业人员，实行人工清扫作业；人工清扫作业主要采用防尘软扫帚，避免产生扬尘；

（3）绿化带、花台、树池杂物清理、果皮箱清掏、外部保洁实行人工与机械相结合方式作业。

3 作业标准

（1）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路面无堆积物、无砖瓦土石、无果品纸屑、无塑料袋、无烟蒂、无痰迹、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等。绿化带、行道树池内无堆积物、无塑料袋、无纸屑等废弃物。果皮箱（垃圾桶）内垃圾及时清除，无满溢，箱体周围地面无抛撒存留垃圾、无污渍，箱体外观完好整洁；

（2）立交桥、人行天桥栏杆和隔离杆、隔离墩（桩、墙）、隔音墙（板）无积泥积尘。

### **2 冲洗除尘**

1 作业时间

（1）道路冲洗除尘作业应每日进行，雨天可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2）当日平均气温低于零度，停止作业；待日平均气温上升到零度以上，恢复作业；

（3）气温降至零度或零度以下，暂停作业。

2 作业方式

（1）道路冲洗除尘根据不同道路（区域）等级，制定清洗除尘方案；

（2）道路冲洗除尘作业应当实行机械冲洗与人工辅助清扫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冲洗效果；

（3）道路冲洗除尘实行定人、定车、定时、定标、定责“五定”制度。作业单位应当将道路冲洗除尘班组责任人、项目经理、作业车辆、驾驶员、辅助人员等信息列入工作方案，明确作业时间、进度、范围、规范和责任。

### **8.2.3** 废弃物控制指标

1 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清扫保洁标准

（1）特殊区域：平均每1000m2路段内可视白色垃圾总数少于1个，果皮数、烟蒂数分别少于3个（片）、污渍痰迹数少于3处且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及其它废弃物，垃圾在20min内清除，污渍痰迹30min内实施处置。

（2）一级道路（区域）：平均每1000m2路段可视白色垃圾总数少于1个，果皮数、烟蒂数分别少于4个（片）、污渍痰迹数少于4处且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及其它废弃物，垃圾在20min内清除，污渍痰迹30min内实施处置；

（3）二级道路（区域）：平均每1000m2路段可视白色垃圾总数少于1个，果皮数、烟蒂数分别少于5个（片）、污渍痰迹数少于5处且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及其它废弃物，垃圾在20min内清除，污渍痰迹30min内实施处置；

（4）三级道路（区域）：平均每1000m2路段可视白色垃圾总数少于2个，果皮数、烟蒂数分别少于6个（片）、污渍痰迹数少于6处且无积泥积尘、无污水、无灰带及其它废弃物，垃圾在30min内清除，污渍痰迹40min内实施处置。

2 绿化带、树池保洁标准

（1）特殊区域：无积存垃圾，平均每200m（单侧）废弃物总数少于3个，且在20min内清除；

（2）一级道路（区域）：无积存垃圾，平均每200m（单侧）废弃物总数少于4个，且在2min内清除；

（3）二级道路（区域）：无积存垃圾，平均每 200m（单侧）废弃物总数少于5个，且在20min内清除；

（4）三级道路（区域）：无积存垃圾，平均每 200m（单侧）废弃物总数少于6个，且在30min内清除。

# 生活垃圾收运

## 管理目标

密闭收运，日产日清，实现收集、运输、处置无缝对接，杜绝运输过程中的抛、冒、滴、漏问题，提升收运处置运转效率和质量。

## 管理标准

生活垃圾分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四类。采用专用容器套袋收集，分类投放，定人定时收集，密闭运输。

### **1** 生活垃圾收集

1 作业时间

特殊区域、一级、二级道路（区域）果皮箱应每日内部清掏、外部保洁，清掏和保洁每日不少于4次。公交站台、小饮食店、繁华商业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应增加清掏、保洁频次。

三级道路（区域）果皮箱每日清掏和保洁不少于3次，并根据箱体内垃圾存量随时清掏、保洁。

城市道路两侧垃圾桶内的垃圾收运每日不少于3次，并根据桶内垃圾存量随时收运，收运后应对箱体及地面进行保洁。

2 作业方式

果皮箱的内桶应套装专用环保垃圾袋，清掏时扎口连袋收运，禁止将零散垃圾直接倒入收集车内。

连袋清掏垃圾后内桶重新套装专用环保垃圾袋，须将重新套好垃圾袋的内桶复位并关闭箱门，再对箱体及地面进行保洁。

3 作业标准

果皮箱、垃圾桶内的垃圾日产日清，无满溢现象，投放口周边整洁，无垃圾悬挂；箱（桶）体周围地面无撒落存留垃圾、无陈旧油污，箱（桶）体无破损、无锈迹、无污垢、无污渍，外观干净整洁。

### **2** 生活垃圾转运

1 作业时间

垃圾转运站夏季开放时间为5:30-19:30，冬季开放时间为6:00-19:00。重点道路、特殊区域延长开放作业时间延长至夜班保洁人员的工作时间。临时转运点凌晨0:00到4:00之间应停止作业。

2 作业方式

（1）作业时应保持良好秩序，进站车辆密闭化转运。垃圾无散露，无积存垃圾，无焚烧垃圾；

（2）作业时间根据服务范围内生活垃圾产生情况和垃圾清运频次安排，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不得影响居民出行和日常生活；重点道路、特殊区域根据周边人流情况合理调整作业时间；作业期间作业人员的人数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转运率应达到100%；

（3）每次压缩流程和转运作业完成后，应对操作场地、压缩箱体、站内墙面及地面进行清洗、消杀、除臭，冬季可根据温度状况和转运站的实际情况，进行上述操作，但地面垃圾必须及时清扫干净；

（4）站（点）内严格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规定进行分捡作业，严禁站（点）外破袋翻捡垃圾；

（5）有条件的站（点）内应设置垃圾运输车辆冲洗设施，所有垃圾转运车辆出场必须冲洗，保持车容整洁；

（6）水域保洁产生垃圾在上岸前应充分滤水，并采用带污水收集箱的密闭式垃圾车辆转运；

（7）生活垃圾压缩装填完成后，应当清理垃圾运输车辆接水槽，保证接水槽干净无积存垃圾，并排尽压缩过程中产生的污水，清理车辆尾部周边的吊挂垃圾，冲洗干净车身，确保排污口全部关闭、阀门密闭无滴漏、厢体外无吊挂垃圾。

3 作业标准

垃圾随到随压并密闭储存，站内垃圾日产日清，路面清洗干净，无残留垃圾、无污迹、无明显异味。

### **3** 生活垃圾运输

1 运输车辆

机动车、小型车（电动车、机动三轮车）。

2 车辆容貌及性能

（1）人力三轮车及电动车、小型机动车统一蓝白相间专用颜色，车辆干净、整洁、完好无破损、无油漆脱落，挡板整洁无损坏；

（2）机动车外观整洁，密闭良好，无破损、无油漆脱落，运输过程中无撒漏、滴漏。机动车车牌号码完整，车身应统一印制所在单位（公司）、街办名称和自编号，并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接入管理方监控平台。

3 运输作业

生活垃圾分类、密闭运输。运输过程中无散装垃圾，无垃圾落地、撒漏，无液体滴漏现象。

4 车辆清洁作业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夏季三天清洗1次，冬季一周清洗1次，保持车体清洁。

5 特殊规定

及时更换损坏密封条或在箱体漏水处加装接纳污水装置。

6 禁止事项

禁止乱吊乱挂、超高超载、挂包运输垃圾；禁止沿途撒漏垃圾、滴漏污水；禁止乱倒、乱卸垃圾。

7 安全要求

（1）出车前检查车况，保持性能良好；

（2）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驾驶作业车辆。遵守公安交管部门相关规定。

8 检查标准

密闭运输，运输途中无垃圾撒漏、无液体滴漏，车身洁净。

### **4** 大件垃圾收运作业

1 收运对象

废旧家具，废旧家电。

2 收运方式

电话预约收运，各住宅小区、各单位、各营业场所产生的废旧家具、家电，电话预约联系环卫作业公司上门收运，并告之具体地址及清运量。

3 其它要求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向辖区内各住宅小区、各单位、各营业场所公布预约电话号码及值守时段；各环卫作业公司安排专人在规定时段内值守电话，并作好记录。

4 作业要求

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相关规定收运。

# 环卫设施设备

## 管理目标

标准统一、管理规范、服务优质、群众满意、设施设备整洁完好。

## 管理标准

### **1** 环卫专用车辆

1 环卫作业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合同约定，保证设施设备和作业机具的种类、功能、数量配置到位。

2 吸尘车、扫地车、吸（洗）扫一体车、洒水车、垃圾收运车、高压清洗车等作业车辆，应统一印制所在单位（公司）、街办名称和自编号。作业车辆应当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接入管理方监控平台。

3 作业车辆尾部须悬挂“环卫作业，请勿靠近”放大反光标识牌。

4 环卫保洁作业机具应当自觉遵守“净身洁容”的规定，保证车身洁净、无泥尘、无垃圾、无锈迹，整洁美观。

5 环卫作业车辆在作业期间，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准时出车，严禁乱吊乱挂、超速、超载、超限作业、挂包运输垃圾等，禁止乱倒、乱卸垃圾，禁止沿途撒漏垃圾、滴漏污水。

6 每日7:00-9:30、17:00-19:30禁止机动车运输作业。人力三轮车及电动车、小型机动车禁止驶入机动车道。

7 垃圾清运车辆垃圾倾倒干净，车体保持整洁，定时清洗，夏季3天清洗1次，冬季1周清洗1次；消杀，日常维护到位，运输过程中做到垃圾密闭化运输，车体干净，无外挂杂物，保持道路环境卫生整洁干净。

8 环卫作业公司应定期进行驾驶员安全作业和技能培训：

（1）车辆在通过铁道口和交叉路口时，必须做到“一慢、二看、三通过”；

（2）车辆驾驶人员认真执行出车前、行驶途中和收车后的保养检查制度，并做好车辆运行记录；及时更换损坏密封条或在箱体漏水处加装接污水装置；车辆发生故障后，应当及时进行修理，并填写维修记录。

9 环卫作业公司应建立完善的环卫专用车辆的使用、保养、修理及检验、监督、节油、备品备件等各项内部制度，保持车辆的完好状态，不得带病运行。

10 电瓶作业车辆采取固定场所集中充电，电线路梳理通畅，避免发生导电、触电、漏电的危险，保证充电安全。

11 道路冲洗、洒水作业机具要根据季节变化合理做好养护、维修及入库工作，确保各机具使用寿命和使用效果。

12 环卫专用车辆的产权转移，应当按照固定资产转移的有关规定执行。原车的附件、工具、档案等应当随车转移。

### **2** 公共厕所

1 风景名胜区内厕所和城市窗口单位、公共汽车首末站、汽车客运站、火车站、旅游景点、繁华街区的公厕应达到一类标准。城市主、次干道、行人交通量大的道路沿线不应低于二类标准。分布、数量视实际情况合理安排，两个公厕间距宜不超过1.2公里。

2 公共厕所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异味。

3 公共厕所内地面洁净，无积水，无烟头，无纸屑，无痰迹和其他杂物。

4 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断板洁净，无积灰，无污迹，无蛛网，无乱涂乱画。

5 卫生洁具整洁，无积存物，无粪便痕迹，无积尿积水，管道畅通无堵塞。

6 管理间（工具间）清洁工具、物品摆放整洁有序，无杂物，无闲杂人员，不得挪作它用。

7 外墙、屋顶及责任区域内整洁，无杂物堆积，墙面光洁完好，无污蚀，无渗漏，窗栅、门窗玻璃无破损。

8 贮粪池盖密闭，无污物满溢，周围无粪便，无积水，无蚊蝇，无杂草。

9 公共厕所外部环境整洁，无卫生死角、建设红线或实际管理范围内无垃圾、粪便、污水、杂草、废土以及乱堆杂物现象。

10 公共厕所照明灯具、标志、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窨井盖、给排水管道、照明线路等设施应定时检修，无缺损渗漏、无积灰、污物；公共厕所出入道路、无障碍通道、台阶、平台整洁畅通。

11 公共厕所导向标识醒目、规范，配置齐全，使用完好；公共厕所等级、保洁标准、开放时间、责任人、管理制度监督电话等设置在公共厕所墙面醒目位置，便于社会监督。

12 公共厕所每日至少消杀3次，消杀措施规范到位，纸篓、垃圾桶、排水排污口等重点部位增加消杀频次；夏秋季通过药物杀灭和物理隔离等措施，做好蚊、蝇、蟑、鼠防治工作。

13 维护单位应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各类维护、消杀、易耗品领用等记录齐全。

14 维护单位应设置符合防火规范的安全消防设施，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15 维护单位应严格落实公共厕所作业人员录用标准，规范作业服务人员作业标准，定期开展公共厕所管理规章制度、作业服务标准和消防、用电安全知识。

16 参与“公厕联盟”的企事业单位和临街商家，应悬挂对外开放公厕标识牌，标识牌应由各城市的环卫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标准自行制作，并组织上门安装。

### **3** 垃圾容器

1 垃圾容器要确保基础牢固，设置得当，摆放整齐、美观，与周边环境协调；特殊区域和一级道路按单边间隔50m，二、三级道路按单边间隔80-100m的标准设置。居民小区、企事业单位、学校、集贸市场、交通客运站及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大的场所应单独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站（点）。

2 果皮箱（垃圾桶）投放口周边整洁，无垃圾悬挂；箱（桶）体周围地面无撒落存留垃圾、无陈旧油污，箱（桶）体无破损、无锈迹、无污垢、无污渍，外观干净整洁。应设置分类的果皮箱、垃圾桶。

### **4** 垃圾中转站

1 站（点）的设置应遵循方便居民、便于收运作业、与周边环境协调的原则。

2 垃圾转运站外墙体设醒目规范标志牌，站内公示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作业时间、管理单位、管理人员、操作规程、安全制度及投诉电话；管理间内干净整洁，无乱堆杂物、乱刻画等张贴物痕迹；工具、物品放置有序整洁。

3 站（点）内地面全部硬化、平整，通风良好，给排水设施运行正常并保持外部整洁，配备应急电源。

4 站（点）内有防噪、降尘、除臭、排污设施设备且运行良好，噪音、灰尘、臭气、污水等处置应当符合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污水排放标识清晰醒目。

5 蚊蝇孳生季节，维护单位应及时喷药灭蚊蝇，每天喷洒应不少于1次，可视范围内，站内苍蝇数应不大于3只/座，并安装防、除蚊蝇设施。

6 站（点）应建立规范车辆管理制度，进入站内的运输车辆应当进行登记，对车容不整、车箱未密闭、垃圾外漏的运输车辆建立问题抄告制度，维护单位定期向所属主管部门报送信息。由主管部门向问题车辆业主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书，督促限期整改。

7 有条件的站（点）内应设置垃圾运输车辆冲洗设施，所有垃圾转运车辆出场必须冲洗，保持车容整洁。

8 转运站有专人管理，相关专业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上岗作业，严格按照机械操作规程作业，定期检修、保养、维护站内设施、设备，并做好设备检修记录；严禁酒后作业，违规操作。

9 维护单位应做好垃圾转运站应急处理，出现故障时，要选用就近垃圾转运站或临时转运点进行临时中转，及时排除故障，恢复使用。

10 垃圾临时转运点距离居民住地一般不得小于8m；垃圾渗沥液经处理后达到标准应导入污水排放管或收集后运送至专门的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设施进行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直接导入污水排放管，并及时冲洗。

### **11.2.6** 环卫工人作息房

1 环卫工人作息房配置应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等国家标准、部颁标准要求，做到数量充足、分布合理、功能完善、环境相协调。

2 作息房外观内部设施完善、齐全，基本设施配置应包括环卫工人休息室标志牌（户外大门处），木制或竹制长椅，餐桌，餐椅，更衣柜，饮水机，微波炉，搁物桌（台），电风扇，窗帘，挂钩等；有专人管理，非作业人员不得入内。

3 室内保持明亮、通风、整洁、卫生，物品及清洁工具摆放整齐，严禁堆放个人物品和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保持外部周边环境整洁。

4 禁止在作息房吸烟、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大声喧哗等不良行为。

5 管理人员要注意日常安全用电，严禁使用大功率电气设备。

### **11.2.7** 环卫车辆停放场

1 环卫车辆停放场应设置在环境卫生车辆的服务范围并避开人口稠密的交通繁忙区域。

2 环卫车辆停放场用地指标可按环卫作业大中型车辆150m2/辆选取。

3 场内设施宜包括管理用房、修理工棚、清洗设施。

4 停车场和车行道路应设置好停车位和行车线以及禁停、转弯、减速、禁鸣、限高等醒目标识。

5 维护单位应做好对环卫车辆停放场的运行维护和管理，设立专门车辆巡视员，检查车辆的车况，发现漏油、未上锁、车厢遗留物品等情况应及时处理，同时作好记录，特殊情况报告领导处理；环卫车辆停放场运行应安全、隐定，防止噪声扰民等现象发生。

6 维护单位应定期对停放车辆进行清洗，保证车辆整洁。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车辆驶出、驶入停车场前必须冲洗车体。

7 停车场内应按消防要求设置，配备手提或便携式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并设置醒目防火标识；停车场内的所有车辆必须摆放整齐，并保持一定间隔，预留防火通道。

8 停车场值班室不准作其他用途，不准存放杂物，应随时保持室内外清洁；场内应设置垃圾箱，坚持每天清扫，保持场内整洁有序。

#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编辑）**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服务方案

七、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 完成本项目工作，质量标准 。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2）开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资格审查资料；

（6）服务方案；

（7）其他资料；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报价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是否响应 |
| 1 | 服务期限 |  |  |
| 2 | 投标有效期 |  |  |
| 3 | 付款方式 |  |  |
| 4 | 质量标准 |  |  |
| 5 | 服务地点 |  |  |
| 6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 **开标一览表**

**（**以政采云系统生成的为准**）**

项目名称：2025-2027年度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夏季扫保服务一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投标报价（元/年） | 服务期限 | 质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汽开区一标段夏季清扫保洁服务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作业定额 (元)** | **数量（㎡/吨/座/个）**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人工清扫保洁 | 一级街路及商圈 |  | 1321936.8 | - |  |
| 2 | 二级街路及商圈 |  | 2947174.41 | - |  |
| 3 | 三级街路 |  | 839253.62 | - |  |
| 4 | 四级及以下街路 |  | 159923.94 | - |  |
| 5 | 绿化带 |  | 4464274.17 | - |  |
|  | **小计** |  |  | **-** |  |
| 6 | 机械化清扫 | 道路洗扫车 |  | 3588230.15 | - |  |
| 7 | 高压冲洗车 |  | 3588230.15 | - |
| 8 | 洒水车 |  | 3588230.15 | - |
| 9 | 道路保洁车 |  | 3588230.15 | - |
| 10 | 人行步道清洗 |  | 1424543.00 | - |
|  | **小计** |  |  | **-** |  |
| 12 | 垃圾收运 | 四轮收集车 |  | 59400 | - |  |
| 13 | 压缩车直运 |  | 52800 | - |
| 15 | 移动转运站转运 |  | 79200 | - |
|  | **小计** |  |  | **-** |  |
| 16 | 公厕管理 | 水冲公厕（标准） |  | 1 | - |  |
| 17 | 水冲公厕（环保） |  | 9 | - |  |
| 18 | 免水冲公厕 |  | 10 | - |  |
|  | **小计** |  |  | **-** |  |
| 19 | 环卫休息室租赁费 | |  | 17 | **-** |  |
| 20 | 环卫设施消杀服务 | |  | 1 | **-** |  |
| 21 | 机械化清扫车辆GPS定位款 | |  | 112 | **-** |  |
|  | **合 计** | |  |  | **-** |  |
| 22 | 管理费 | | 5.00% |  | **-** |  |
| 23 | 税 费 | | 6.72% |  | **-** |  |
|  | **总 计** | |  |  | **-** |  |

1. **开标一览表**

**（**以政采云系统生成的为准**）**

项目名称：2025-2027年度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夏季扫保服务二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投标报价（元/年） | 服务期限 | 质量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汽开区二标段夏季清扫保洁服务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作业定额 (元)** | **数量（㎡/吨/座/个）** | **总价**  **（元）** | **备注** |
| 1 | 人工清扫保洁 | 二级街路及商圈 |  | 2029123.48 |  |  |
| 2 | 三级街路 |  | 393324.00 |  |  |
| 3 | 四级及以下街路 |  | 167945.17 |  |  |
| 4 | 绿化带 |  | 2479838.57 |  |  |
|  | **小计** |  |  |  |  |
| 5 | 机械化清扫 | 道路洗扫车 |  | 2154538.13 |  |  |
| 6 | 高压冲洗车 |  | 2154538.13 |  |
| 7 | 洒水车 |  | 2154538.13 |  |
| 8 | 道路保洁车 |  | 2154538.13 |  |
| 9 | 人行步道清洗 |  | 325152.86 |  |
|  | **小计** |  |  |  |  |
| 10 | 垃圾收运 | 四轮收集车 |  | 19800.00 |  |  |
| 11 | 环卫休息室租赁费 | |  | 6.00 |  |  |
| 12 | 机械化清扫车辆GPS定位款 | |  | 30.00 |  |  |
|  | **合 计** | |  |  |  |  |
| 13 | 管理费 | | 5.00% |  |  |  |
| 14 | 税 费 | | 6.72% |  |  |  |
|  | **总 计** | |  |  |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注：后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等。

**（二）财务状况**

1.投标人须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近三年（2021年、2022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12月31日之后成立企业提供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投标文件内提交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2.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提供上述1或2均可。

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

1.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资料；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投标文件内提交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2.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提供上述1或2均可。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工作内容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需提供证明资料内容详见评标方法。

**（五）服务标准和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内容 | 响应文件是否响应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格式自拟。

**（七）信誉要求**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

3.“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贿犯罪查询证明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

**投标文件内提交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八）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 （公司） 参与（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 （公司） 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九）人员配备**

**一、服务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学历 | 职务 | 从业时间 | 在本项目中的  岗位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中标后，为所有服务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

本公司 监狱企业。如是，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 期：

**六、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编制服务工作方案，编制具体要求是：结合评审办法提出切实可行的保证措施、列明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等。

**七、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针对本项目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 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一）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

（二）对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

（三）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四）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五）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标准划分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工程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标准划分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价格扣除的依据：第（一）至（四）条提供投标货物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第（五）条属于中小微企业投标的应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附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规定提供格式正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六）条提供符合该文件要求且格式正确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第（七）条提供符合该文件要求且格式正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格式不正确，则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九）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文件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